**职权编号：C2319200**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07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**3.检查项：**河湖-1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行驶履带车辆、超重车辆

**4.检查内容：**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行驶履带车辆、超重车辆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### 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**第十九条**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(九)行驶履带车辆、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(一)项规定行为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**5.2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》 (2021年修订）

**5.2.1**依据条款**：第九条**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(五)在坝顶、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车辆、超重车辆；

**第二十一条第一款** (四)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，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并可以处警告、二百元以下罚款。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，还应令其恢复地貌。